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 6113

2018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董事及管理層簡介
16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0	五年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Ng Chee Wai 先生(主席)
Lee Koon Yew 先生
Kwan Kah Yew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樹深先生
Kow Chee Seng 先生
陳海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部

Tingkat 10
Bangunan KWSP
No. 3, Changkat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
18樓1802室

聯席公司秘書

蕭鎮邦先生
Wong Weng Yuen 先生

授權代表

Kwan Kah Yew 先生
陳海權先生

審核委員會

Kow Chee Seng 先生(主席)
李樹深先生
陳海權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海權先生(主席)
Kow Chee Seng 先生
李樹深先生
Lee Koon Yew 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樹深先生(主席)
Kow Chee Seng 先生
陳海權先生
Kwan Kah Yew 先生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字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
CIMB Bank Berhad
Bank Islam Malaysia Berhad

股份代號

6113

網站

www.unitedteleservice.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約為15.13百萬令吉，較截至2017年度的約5.26百萬令吉增加超過187%。

本集團正在鞏固其於馬來西亞電話營銷市場上的領導地位，並成功獲取更多慈善機構訂單。

自2008年於馬來西亞僅以50名員工開設我們首間客戶聯絡中心以來，我們對自己的業務更上層樓引以為傲。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客戶獲得的已訂服務座席總數約為1,062個。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擴大能力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馬來西亞領先對外客戶聯絡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市場地位；設立一個派遣客戶聯絡中心，藉此善用派遣客戶聯絡服務的潛力；並升級及提升現有資訊科技系統；並開發一個結算與對賬服務的綜合系統。

最後，隨著現今技術急速發展，本集團將繼續追求創新，並將盡最大努力將每項挑戰轉為機遇，以向客戶提供最佳服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寶貴的股東、投資者、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客戶就其鼎力支持表示衷心謝意。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將不斷力爭上游，為本集團實現更亮麗的業績、為本公司帶來價值及為股東帶來回報。

Ng Chee Wai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9年3月18日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我們於馬來西亞的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包括保險產品(傳統及伊斯蘭教保險產品))的對外電話營銷服務、推廣信用卡及結餘轉賬以及籌募捐款計劃。我們目前的客戶主要為馬來西亞的銀行、保險公司、伊斯蘭銀行及慈善機構。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其客戶收到的已預訂服務座席數量約為1,062個。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吉隆坡的中心商業區內經營六個客戶聯絡中心，員工人數約為1,341名。

本集團於年內透過提高慈善機構預訂的服務座席數量，減輕了保險客戶預訂服務座席數量微跌之影響，得以在充滿挑戰的業務環境維持主導角色。

儘管總收入由約85.67百萬令吉減少3%至約83.14百萬令吉，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仍達至約15.13百萬令吉，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期的約5.26百萬令吉上升約9.87百萬令吉或187.7%。

純利上升主要由於(i)去年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的專業及顧問費用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減少約7.30百萬令吉；及(ii)未實現匯兌收益增加約3.55百萬令吉所致。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透過風險管理程序識別及釐定可能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風險，包括以下風險：

獲得足夠勞工及控制員工成本之風險

客戶聯絡服務行業是以服務為本及勞工密集的業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每月平均員工人數為1,427名(2017年：1,446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56.27百萬令吉(2017年：約58.34百萬令吉)，約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67.7%(2017年：68.1%)。員工數目不足，或員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為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採納各項措施：例如(i)基於事先釐定的銷售目標給予績效掛鉤佣金及獎勵，以吸引及挽留足夠數量的能幹員工，尤其是我們的電話營銷銷售代表；及(ii)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及再培訓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電話營銷銷售代表提供的服務素質。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五大客戶延遲結算賬款的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乃產生自數目有限的客戶。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約66.6%(2017年：68.5%)。五大客戶全部屬於保險業。

本集團可能承受客戶延遲付款的風險。倘若我們的客戶未能全額或及時結算應收款項，則會對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為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不時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狀況以全數收回未收回的應收客戶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5.53百萬令吉。於2018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約13.06百萬令吉或84.1%已經結付。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董事」)所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遵照適用環境法及以保護環境的方式營運，盡量減少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詳情載於我們的2018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該報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參閱。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認同與僱員保持良好工作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並無與員工發生任何重大問題及重大勞資糾紛或勞工行動。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與員工整體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341名僱員，其中包括546名男僱員及795名女僱員。

本集團了解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短期及長期商業目標的重要性。我們的五大客戶均來自保險業。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均與本公司建立了超過五年的關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通常給予客戶30天的信貸期，而我們的供應商則通常給予我們7至30天的信貸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主要財務績效指標(「主要績效指標」)

本集團業務回顧及使用主要績效指標的分析載於本段及本報告本節「財務回顧」及「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各段。主要績效指標乃根據我們業務的性質(即以服務為本及勞工密集)而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總收入約83.14百萬令吉，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5.67百萬令吉減少約3.0%。同時，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56.27百萬令吉，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額減少約2.07百萬令吉。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每月平均員工人數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46名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27名所致。本集團流動比率由於2017年12月31日的12.7增加至於2018年12月31日的14.5，而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於2017年12月31日的1.2%減少至於2018年12月31日的0.8%。兩項比率顯示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金流動性較強，與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一致。

前景

本集團的策略目標為繼續專注於按照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的詳情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 透過擴大能力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馬來西亞領先對外客戶聯絡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市場地位；
- 設立一個派遣客戶聯絡中心，藉此善用派遣客戶聯絡服務的潛力。本集團計劃通過從我們現有的對外聯絡服務客戶(主要為金融機構)獲取集團客戶以打入派遣客戶聯絡服務市場；及
- 升級及提升現有資訊科技系統；並開發一個結算與對賬服務的綜合系統。

本集團預期本地市場之整體前景將維持穩健及強韌。本集團現正與一間新的金融機構數據庫贊助商籌備於2019年展開數個新項目。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行業界別		
保險業	69,746	73,668
銀行及金融業	4,855	6,410
其他	8,539	5,591
	83,140	85,66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83.14百萬令吉，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期的約85.67百萬令吉減少約2.53百萬令吉或3.0%。有關收入減少乃由於我們的客戶（特別是保險、銀行及金融業界別）預訂的服務座席數量減少所致，惟從其他客戶（特別是慈善機構）獲得更多的預訂服務座席數量，部分減幅得以抵銷。

每月預訂的服務座席整體平均數量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72個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39個。每月每個服務座席產生的收入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6,083令吉及6,091令吉。

其他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較去年度的約0.74百萬令吉增加約0.03百萬令吉或4.1%至約0.77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較去年度的約2.47百萬令吉虧損增加約3.47百萬令吉至約1.00百萬令吉收益，乃主要由於未實現的匯兌收益增加約3.55百萬令吉所致。

員工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從約58.34百萬令吉減少約2.07百萬令吉或3.5%至約56.27百萬令吉。此乃由於每月平均員工人數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46名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27名所致。

平均員工人數減少與我們客戶預訂的服務座席數量減少幅度相符。

折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支出由約1.33百萬令吉減少約0.27百萬令吉或20.3%至約1.06百萬令吉。折舊支出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全面折舊之數目增加所致。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從約18.73百萬令吉減少約6.35百萬令吉或33.9%至約12.38百萬令吉。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去年就籌備上市的專業及顧問費用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減少約7.30百萬令吉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從約0.28百萬令吉減少約0.20百萬令吉或71.4%至約0.08百萬令吉。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使用較少銀行透支融資，以致銀行透支利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所得稅開支撥備。本集團一間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於2015年2月10日至2020年2月9日5年期間享有法定收入免稅優惠。

純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15.13百萬令吉及5.26百萬令吉。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8.2%及6.1%。純利率上升12.1%，乃主要由於去年為籌備上市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使其他經營開支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金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3.35百萬令吉(2017年：約2.82百萬令吉)。本集團能夠於債務到期時履行其還款責任。本集團在循環銀行融資方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

銀行融資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可動用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為5.00百萬令吉。本集團融資的賬面值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

本集團銀行融資的平均實際利率為8.80%(2017年：8.49%)。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及非流動融資租賃承擔合共約為0.78百萬令吉(2017年：約0.96百萬令吉)，均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而融資租賃的平均實際利率為5.14%(2017年：5.13%)，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擔保。

資本結構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權益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95.22百萬令吉及7.47百萬令吉(2017年：分別約為80.09百萬令吉及7.35百萬令吉)。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8%(2017年：1.2%)，乃按總債務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而總債務指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本集團擁有良好的流動資金狀況，可滿足其營運需要。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7年7月12日，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以每股1.38港元的價格公開發行，並獲得所得款項總額138百萬港元。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約為109.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計劃用途與本公司於2017年6月22日的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一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各用途如下：

計劃用途	已收取	於2018年	於2018年
	實際所得	12月31日	12月31日
	款項淨額	已使用的	未使用的
	千令吉	金額	金額
		千令吉	千令吉
擴充對外客戶聯絡服務業務	30,137	-	30,137
設立派遣客戶聯絡中心	15,070	-	15,070
升級及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9,041	-	9,041
營運資金	6,027	6,027	-
總計	60,275	6,027	54,248

管理層考慮到市場狀況，現正評估擴展對外客戶聯絡服務業務和設立派遣客戶聯絡中心的最佳時機。

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目前已存入一間香港持牌金融機構。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均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並以(i)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97百萬令吉(2017年：約2.55百萬令吉)作抵押；及(ii)本公司的企業擔保作擔保。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7：無)。

利率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按固定利率計息，故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源於其銀行存款。有關存款根據當時現行市況而變動的浮動利率計息。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利率風險。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除以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馬來西亞令吉計值，故本集團承受輕微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交易、海外資產及負債的對沖政策。我們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每月平均員工人數為1,427名(2017年：1,446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56.27百萬令吉(2017年：約58.34百萬令吉)。

本集團僱員根據其工作範圍及職責獲發薪酬。在固定薪金的基礎上，會向僱員支付與績效掛鈎的佣金及津貼以激勵生產力及表現。僱員亦可基於定期績效回顧及年度評估而獲取年度酌情表現花紅、加薪及晉升。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無)。

重大投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2017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2017：無)。

股息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中期股息(2017年：每股普通股2仙令吉)。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普通股6仙令吉的末期股息(2017年：零)而股東將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該等事宜。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2019年1月31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TS Marketing Solutions Sdn. Bhd.（「UTS Malaysia」）與Exsim Development Sdn. Bhd.（「Exsim」）及Mightyprop Sdn. Bhd.（「Mightyprop」）就財務資助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UTS Malaysia同意向Exsim的全資附屬公司Mightyprop提供12,000,000令吉的貸款（「貸款」）。Exsim及Mightyprop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

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10%計算利息及須於貸款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3個月內償還。此外，Exsim同意按名義代價向UTS Malaysia轉讓Mightyprop的2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

根據上市規則，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除上述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須於本報告作出調整或披露之其他事項。

董事及 管理層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Ng Chee Wai 先生，46歲，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招攬新業務。

於1995年4月，Ng先生加入Chubb Insurance Malaysia Berhad（前稱為ACE聯營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離開上述公司前於直銷部工作。於上述13年間，Ng先生負責業務發展及其他營銷事宜。於2011年11月，Ng先生於離職後加入本集團。

Ng先生於1994年9月獲得格里菲斯大學國際商業學士學位。

Lee Koon Yew 先生，63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Lee先生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規劃；監督本集團的表現及管理。

Lee先生於保險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1981年至1995年期間，彼曾於豐隆保險有限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助理總經理，負責上述公司的一般管理。

由1995年9月至2006年12月，Lee先生曾為Chubb Insurance Malaysia Berhad（前稱為ACE聯營有限公司）的地區經理兼總裁，負責上述公司的整體管理。於上述公司工作11年後，彼加入Tahan Insurance Berhad擔任行政總裁，負責上述公司的整體管理。彼其後於2009年12月加入本集團。

於2005年至2009年，Lee先生為馬來西亞保險服務機構（Insurance Services Malaysia）的主席。於2008年至2009年期間，彼亦為馬來西亞產險協會（General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Malaysia (PIAM)）主席、馬來西亞債券評估機構董事及馬來西亞保險機構董事。

Lee先生於1980年5月獲得坎特伯雷大學商學學士學位。

Kwan Kah Yew 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監督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管理。

Kwan先生於1994年1月至1998年7月期間於多家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人員，負責審閱及編製綜合賬目及資金流量表。

由1998年7月至2009年7月，Kwan先生於Chubb Insurance Malaysia Berhad（前稱為ACE聯營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負責管理公司財務相關事宜於2010年6月，彼加入本集團。

Kwan先生自2002年9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Kwan先生於1993年6月獲得拉曼大學學院商學文憑（財務會計）。

董事及 管理層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樹深先生，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1994年4月開啟其職業生涯，任職海裕期貨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主任，負責為客戶分析及提供貨幣商品及美國股市的最新市場資料。於1996年6月至2005年8月期間，李先生為香港賽馬會業務分析員，負責整體項目管理。於2005年至2010年期間，李先生曾於以下公司工作：(i) 香港寬頻網絡的助理資訊科技經理；(ii)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的系統分析員；及(iii) 經濟(集團)有限公司的資訊科技項目經理。

李先生於1994年4月獲得格里菲斯大學資訊科技學士學位。

Kow Chee Seng 先生，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Kow先生擁有逾19年會計經驗。彼於1994年1月至2005年6月期間為林鄭會計公司核數師，負責審計、稅務及會計工作。彼其後於2005年12月至2006年8月任職Dolomite Industrial Park Sdn. Bhd. 會計師，負責與核數師聯絡，確保遵守內部控制政策及編製上述公司的賬目。Kow先生於2006年加入Bintai Kinden Corporation Berhad任職會計師，負責賬目管理及財資管理。彼為J&K Management Consultancy Services合夥人，任職至2010年4月，提供會計及秘書管理諮詢服務。於2010年，彼成立C S Kow & Associates，提供審計、稅務、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

Kow先生於2004年1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分別於2010年及2014年成為馬來西亞財政部認可公司核數師及認可稅務師。

Kow先生於1993年7月自馬來西亞College Tunku Abdul Rahman取得商業文憑(財務會計專業)。

陳海權先生，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為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的業務代表單位經理，負責就保險及財富管理服務客戶。加入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前，陳先生曾於以下公司工作：(i) 印尼海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商業銀行部助理副總裁；(ii)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的經理；(iii) 東方匯理銀行的船舶融資部經理；(iv)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客戶經理；及(v) 印尼海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副總裁。

陳先生現為國茂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國茂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股票代碼：8428)。

陳先生自1997年11月起成為執業會計師，並於2001年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現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於1994年10月獲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12月透過遙距課程獲得英國倫敦大學財務政策研究生文憑。

董事及 管理層簡介

高級管理層

Chang Siau Voon 先生，43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公司業務的財務管理及會計及申報職務。

Chang先生於1999年2月開啟其職業生涯，曾於以下公司工作：(i) Global Enterprise Sdn Bhd的財務及行政總監；(ii) Maruzen Nihonbashi Sdn Bhd的會計助理；及(iii) Deloitte Kassim Chan的中級審計員。

於2003年1月，Chang先生加入AmAssurance Insurance Berhad任職高級人員並於2004年4月獲晉升為經理。彼於上述公司工作至2007年9月，主要負責編製其賬目。於2007年9月，彼加入Chubb Insurance Malaysia Berhad(前稱為ACE聯營有限公司)任職助理經理，於2010年1月獲晉升為經理，直至2011年10月為止，主要負責監督準確及適時提交法定報告、協助編製年度預算及每月預測以及處理所有再保險及條約管理相區事宜。此後，彼於2011年10月加入本集團任職財務經理，於2014年1月獲晉升為財務總監。

Chang先生自2009年9月及2004年11月起分別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Chang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悉尼科技大學商學學士學位。

Wong Weng Yuen 先生，47歲，為本集團營運總監，主要負責營運及項目管理、生產力管理及設施管理。

於1995年7月至2005年12月，Wong先生於大來俱樂部(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工作，擔任會計師、財務營運及特殊項目經理及財務經理。彼其後於2006年1月加入International SOS (M) Sdn Bhd任職財務經理，直至2007年3月，負責管理其財務營運。此後，彼於2007年4月再次加入大來俱樂部(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經理，其後於2011年7月獲晉升為助理總經理，並任職該職位直至2013年11月，負責上述公司的一般管理。Wong先生其後於2013年12月加入本集團任職營運總監。

Wong先生自2004年10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Chai Pei Chen 女士，45歲，為本集團高級會計主任，主要負責就項目的所有相關事宜聯絡客戶及其數據庫擁有人。

Chai女士曾於Pericon.com Sdn Bhd任職Skillsoft的推行顧問。

Chai女士其後於2002年6月加入Chubb Insurance Bhd(前稱為ACE聯營有限公司)，擔任培訓主管、行政人員、直銷主管、助理經理及最後職位為直銷經理，負責處理銷售事宜。於2009年5月離開Chubb Insurance Bhd後，彼於2009年5月加入豐隆保險有限公司任職關聯業務及替代渠道經理，負責客戶管理。Chai女士於2010年10月加入本集團任職會計師，其後晉升至會計主任及高級會計主任，主要負責項目管理以及就項目的所有相關事宜聯絡客戶及其數據庫擁有人。

Chai女士於1998年7月獲得英國奇切斯特高等教育機構(南安普敦大學認可之學院)教育學士學位。

董事及 管理層簡介

高級管理層(續)

Lim Soh Ting 女士，37歲，為本集團的高級會計總監，主要負責項目管理以及就項目的所有相關事宜聯絡客戶及其數據庫擁有人。

Lim女士於2002年10月加入Teledirect Telecommerce Sdn Bhd擔任電話營銷主任，曾任職組長及管理實習生，其於Teledirect Telecommerce Sdn Bhd的最後職位是項目主任，負責項目管理及客戶管理。其後，Lim女士於2008年2月離開Teledirect Telecommerce Sdn Bhd，並於2008年3月加入Hewlett Packard Corporation Berhad，擔任內部銷售監督，負責管理上述公司的內部銷售團隊。Lim女士其後於2011年4月加盟本集團任職活動經理，並於2016年1月晉升為高級客戶主任。

Lim女士於2004年9月取得馬來西亞保險服務機構的人壽保險經紀人證書。

Woo Kai Meng 先生，44歲，為本集團的資訊科技主管，負責監督本集團資訊科技的營運及管理。

Woo先生在資訊科技營運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Woo先生於2001年9月擔任Chubb Insurance Malaysia Berhad(前稱為ACE聯營有限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並於2007年9月晉升為副經理，負責項目管理。在此之後，Woo先生於2010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資訊科技主管。

Woo先生以遙距學習的方式，於1998年3月取得澳洲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的商業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蕭鎮邦先生，39歲，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蕭先生自2005年起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蕭先生在企業融資及監管合規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彼為蕭鎮邦律師行的創辦人兼資深合夥人。於成立並營運其本身的律師事務所之前，彼為施文律師行的合夥人。蕭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法學士學位，以及於倫敦大學學院取得法律碩士學位。

Wong Weng Yuen 先生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Wong先生亦擔任本集團營運總監。有關Wong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企業管治 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根據一套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致力達到及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提升公司表現、透明度及可信性。

董事認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中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5條除外，其詳情載於本節「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其成效」一段)。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包括董事會及其轄下的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以書面訂明所有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清楚列明各董事會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董事會

董事會在本集團擔當中央支援及監督角色，並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運作，以負責任、重效益的態度領導及管理本公司的業務，肩負促使本公司成功的責任。各董事均須對本公司承擔受信責任及法定責任。

董事會監管本公司的管理層，並作出重要事項的決策，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審議整體業務策略及政策、業務發展、風險管理、年度財政預算、財務業績、投資計劃、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內部監控、重大資金決策以及有關本集團運作的主要承擔。董事會須作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決策。

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本公司運作的決策由本集團管理人員負責。該等授權包括負責在董事會訂定的範圍內經營本集團業務、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業務重大發展的更新資料、確定及管理營運及其他風險，並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及程序。

董事會組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Ng Chee Wai先生(主席)、Lee Koon Yew先生及Kwan Kah Yew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樹深先生、Kow Chee Seng先生及陳海權先生。除作為董事會成員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董事會相信，執行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平衡是合理且能適當地提供監察及起平衡作用，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董事擁有不同專業資格、知識、技能、行業經驗及專長，致使其各自可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提供寶貴及不同的貢獻與指引。董事的個人資料列載於本報告「董事及管理層簡介」一節。

董事會組成(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相關規定，而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合適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乃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規定而作出評核。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獨立性指引的規定，並根據有關規則及要求屬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多元化及組成，以確保具備比重均衡的適當專長、技能、獨立性及經驗，以切合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需要。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主席領導日常管理及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彼亦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發展。Lee Koon Yew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日常業務。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實施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

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管。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

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根據細則輪流退任。

各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提名政策

本公司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董事候選人是否適合時，供董事用作參考之因素其中包括誠信聲譽、專業資格、技術、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之知識及經驗、是否願意投入充足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須承擔之職責、董事會成員多元性以及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適當之其他事宜。提名委員會須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務求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全體董事會成員委任乃基於用人唯才之準則，而為有效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按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實施情況，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

舉行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舉行了兩次董事會會議並簽署三份董事書面決議案。董事會例會的通知在每次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發送予全體董事，而全體董事可提出事宜載入議程中，以供於董事會會議討論。全體董事一般於每次董事會例會(及於可行情況下於其他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收到議程及會議資料(包括有關背景資料及佐證分析)，以確保董事有充分時間了解本公司的事務。各董事出席兩次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Ng Chee Wai 先生	(2/2)
Lee Koon Yew 先生	(2/2)
Kwan Kah Yew 先生	(2/2)
李樹深先生	(2/2)
Kow Chee Seng 先生	(2/2)
陳海權先生	(2/2)

全體董事均已簽署董事書面決議案。

本公司曾於2018年5月25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2018年4月23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全體董事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常規及準則

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確保正常召開及舉行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並將於舉行會議前適時向董事及其轄下委員會成員提供相關通知、會議議程及所有相關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文件。

聯席公司秘書需負責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查閱。全體董事可直接聯絡聯席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每名董事均須披露其在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董事所討論的任何建議交易或事項中的權益或潛在利益衝突(如有)。倘任何董事(包括其連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得就批准該合約、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參與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次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相關規定。本公司將不時向董事重述及提醒有關彼等須遵循之董事證券交易程序、規則及要求。

責任及審核與核數師酬金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允地呈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狀況，有關責任亦載於本報告第31至3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a)採納所有適用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選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c)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d)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

董事亦負責確保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準時發佈。本公司旨在透過其所有對公眾的公佈及溝通以清晰、平衡及可理解的方式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狀況，並知悉適用規則及規例中有關適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完結後2個月內發表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以為持份者提供具透明度及準時的本公司財務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第33至34頁。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網絡事務所(i)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的審核服務收取約0.44百萬令吉、(ii)就本公司核數師於年內已提供中期財務審閱服務收取約0.10百萬令吉及(iii)就其提供的稅務服務收取約0.01百萬令吉。

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其成效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維持本集團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以隨時保障其持份者的權益和本集團的資產。為此，本集團設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或減低(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

董事會負責每年至少一次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準確性及成效，並向相關部門管理層提出建議以作出所需行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曾檢討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成效，涵蓋所有有關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多個風險管理功能及資訊保安的重大因素。

本公司並無任何內部審核職能，乃由於董事會現時認為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不需要有關職能。董事會每年審查並將繼續審查是否需要設立獨立內部審核職能部門。於目前階段，我們的財務團隊負責定期審查內部控制程序。儘管此種安排可以改善，惟經考慮目前的組織結構、管理團隊的責任和權力以及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風險，董事會並不擔心缺乏職責分工。董事會認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於回顧年度屬有效。

企業管治 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設有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股份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任何股息分派均應符合細則，分派亦須實現連續性，穩定性及可持續性。

建議派付任何股息須視乎董事會之絕對酌情權而定，宣派任何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亦須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每股盈利、投資者及股東之合理投資回報以鼓勵彼等繼續支持本集團長期發展、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計劃以及市場氣氛及情況。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不保證會在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或宣派股息。

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已獲告知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董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閱讀期刊	出席研討會
Ng Chee Wai 先生	✓	不適用
Lee Koon Yew 先生	✓	不適用
Kwan Kah Yew 先生	✓	不適用
李樹深先生	✓	不適用
Kow Chee Seng 先生	✓	64小時
陳海權先生	✓	41小時

董事會委員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各自的職權範圍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Kow Chee Seng先生、李樹深先生及陳海權先生。審核委員會由Kow Chee Seng先生出任主席，彼為執業會計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賬目與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已進行下列工作：

- (a) 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
- (b) 審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告；
- (c) 審議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確保已符合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及
- (d) 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成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3月26日及2018年8月13日舉行了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成員出席率如下：

Kow Chee Seng 先生(主席)	(2/2)
李樹深先生	(2/2)
陳海權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Lee Koon Yew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海權先生、Kow Chee Seng 先生及李樹深先生。薪酬委員會由陳海權先生出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i)向董事會建議有關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的政策及架構，以挽留及吸引人才有效管理本集團；(ii)按授權職責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iii)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iv)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董事及其聯繫人並無參與其本人酬金的決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3月26日曾舉行一次會議並已簽署一份薪酬委員會成員書面決議案。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陳海權先生(主席)	(1/1)
Kow Chee Seng 先生	(1/1)
李樹深先生	(1/1)
Lee Koon Yew 先生	(1/1)

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已簽署薪酬委員會書面決議案。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Kwan Kah Yew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樹深先生、Kow Chee Seng先生及陳海權先生。提名委員會由李樹深先生出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制定提名董事的政策、檢討董事會架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推薦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有關事宜。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於2018年3月26日曾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李樹深先生(主席)	(1/1)
Kow Chee Seng先生	(1/1)
陳海權先生	(1/1)
Kwan Kah Yew先生	(1/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企業管治事宜。董事會已制定其職權範圍，據此董事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制定、檢討及實施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監察及實施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iii)檢討、監察及實施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v)制定、檢討、監察及實施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檢討及實施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事宜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邱仲珩先生(「邱先生」)於2018年1月1日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並已自2018年2月5日起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邱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蕭鎮邦先生(「蕭先生」)已自2018年2月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蕭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管理層簡介」一節。Wong Weng Yuen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提高企業透明度

董事會著重透過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分析師簡報會、記者會、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定期新聞稿、即時更新公司的網站及指派投資關係代理處理查詢多個渠道，適時向股東、投資者、媒體及公眾投資人士披露本集團業務及活動相關資料，以締造及維持高透明度。監管業務運作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樂意對監管機構、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提出的查詢作回應。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高質量的匯報乃與股東成功建立關係的重要元素。本公司一直致力向現有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資料，所提供資料不單符合不同的生效規定，亦同時提高透明度及加強與股東及公眾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致力確保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享有同等機會以收取及獲得本集團發放的公開資料。有關業務表現、基本業務策略、管治及風險管理等重要事宜的消息均會定期透過以下不同渠道向公眾發放，如：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發表中期及年度業績後的分析師簡報會及記者會
-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適時更新本集團信息
- 與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會面
- 就重大企業行動及業務措施迅速發出新聞稿及公告

本公司的公告、通函、通告、財務報告、業務發展、新聞稿及其他資料，會刊載於本公司所設立的網站www.unitedteleservice.com。歡迎股東透過網站獲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

憲章文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作出任何修訂。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郵寄至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8樓1802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事宜；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導致遞呈要求人士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我們時刻歡迎股東向我們表達意見和看法。股東及其他權益人可隨時向公司秘書Wong Weng Yuen先生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將所關注事項告知本公司。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Tingkat 10, Bangunan KWSP, No. 3, Changkat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傳真號碼：(603) 2031 9618

電郵地址：info@unitedteleservice.com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2018年年報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我們於馬來西亞的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包括保險產品(傳統及回教保險產品))的對外電話營銷服務、推廣信用卡及結餘轉賬以及籌募捐款計劃。我們目前的客戶主要為馬來西亞的銀行、保險公司、伊斯蘭銀行及慈善機構。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回顧，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遵守法律及法規、環境政策及表現、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請參閱本報告第4至11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普通股6仙令吉的末期股息而股東將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該等事宜。

捐贈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贈金額約120,000令吉。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年報第80頁。本摘要僅供參考，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92百萬令吉。

董事會 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Ng Chee Wai 先生
Lee Koon Yew 先生
Kwan Kah Yew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樹深先生
Kow Chee Seng 先生
陳海權先生

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報告第 12 至 13 頁「董事及管理層簡介」一節。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84(1) 條，Ng Chee Wai 先生及李樹深先生將會輪席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簽訂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付補償（除法定補償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記入須保存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Ng Chee Wai 先生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180,000,000	45.00
Lee Koon Yew 先生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66,000,000	16.50
Kwan Kah Yew 先生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54,000,000	13.50

附註：

- 180,000,000股股份由Marketing Intellect (U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Ng Chee Wai先生全資擁有。Ng先生被視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對Marketing Intellect (UTS) Limited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 66,000,000股股份由Marketing Talent (U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Lee Koon Yew先生全資擁有。Lee先生被視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對Marketing Talent (UTS) Limited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 54,000,000股股份由Marketing Wisdom (U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Kwan Kah Yew先生全資擁有。Kwan先生被視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對Marketing Wisdom (UTS) Limited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之人士或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擁有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Marketing Intellect (U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80,000,000	45.00
Cheong Wai Mun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80,000,000	45.00
Marketing Talent (U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66,000,000	16.50
Teh Swee Lee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66,000,000	16.50
Marketing Wisdom (U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5)	54,000,000	13.50
Sun Bee Wah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6)	54,000,000	13.50

附註：

1. Marketing Intellect (UTS) Limited 由 Ng Chee Wai 先生全資擁有。
2. Cheong Wai Mun 女士為 Ng Chee Wai 先生的配偶。
3. Marketing Talent (UTS) Limited 由 Lee Koon Yew 先生全資擁有。
4. Teh Swee Lee 女士為 Lee Koon Yew 先生的配偶。
5. Marketing Wisdom (UTS) Limited 由 Kwan Kah Yew 先生全資擁有。
6. Sun Bee Wah 女士為 Kwan Kah Yew 先生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其控股股東或附屬公司訂立而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允准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任的董事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就各自之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4(1)條，董事於履行其於本公司事務的職責時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保證，惟任何有關欺詐或不誠實的事宜除外。

本公司已就董事於2018年12月31日面臨的法律行動進行適當的保險保障。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4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自2017年7月12日起生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是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本集團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在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以期達成以下目標：

- (a)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業績，對本集團亦有裨益；及
- (b) 吸引、保留或保持合資格參與者持續的業務關係，此等參與者有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其是否專業人士、為受僱、合約或義務性質，亦不論有否收取酬勞)、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及(iv)任何由董事會獨立認為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或已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佔於本報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該期間由要約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4日。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計劃自2017年6月14日起計10年內有效，並將會於2027年6月13日到期。

董事會 報告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於上述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且並無任何如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C.2.5 條除外，其詳情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其成效」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符合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該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Kow Chee Seng 先生(主席)、李樹深先生及陳海權先生。

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及第 13.21 條作出的披露

概無進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8 條及第 13.21 條披露規定的交易。

不競爭契據

根據一份由 Ng Chee Wai 先生與 Marketing Intellect (UTS) Limited (本公司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已作出若干承諾包括彼等不會從事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統稱「該等承諾」)。

契諾人已作出年度聲明，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該等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契諾人是否於年內已全面遵守該等承諾，並信納契諾人已全面遵守該等承諾。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董事按照僱員的個別表現、資格及才能作出規定。

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考慮到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作出。

董事會 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7%，而向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7%。

年內，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約54%，而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約18%。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及專業預付款合約外，本集團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獲得任何稅務減免。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知及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RSM Hong Kong)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本公司核數師於2018年11月22日將其中文執業名稱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變更為「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代表董事會
Ng Chee Wai
主席

2019年3月1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本事務所已審核列載於第35至79頁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 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 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這些事項。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將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會計政策附註4(n)及附註7。

我們就有關收入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

我們將收入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有關金額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具重要性。

- 了解管理層所採納的收入確認的基準以及流程和程序；

收入指來自推廣金融產品（當中包括保險、信用卡、個人貸款及結餘轉賬）的電話營銷服務收入，該等服務主要向銀行及保險公司提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收入約為83,140,000令吉。

- 識別載於電話營銷服務協議內的履約責任及其他相關條款，以及參照現行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評估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準則；

- 對銷售交易的詳情進行抽樣測試，以核實是否已適當地確認收入；及

- 對臨近報告期末的重大銷售交易進行測試，以評估該等銷售交易是否已根據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於適當的會計期間記錄。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所有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覽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護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會：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有關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便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此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以及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會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或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便須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為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而作出的。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地呈報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計工作。我們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於審計中在內部監控方面識別出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那些事項屬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可按理估計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作出此舉所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會因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曾潔芳。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路28號

利園二期

29字樓

2019年3月18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收入	7	83,140	85,669
其他收入	8	774	744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004	(2,465)
員工成本		(56,271)	(58,341)
折舊		(1,064)	(1,331)
其他經營開支		(12,377)	(18,730)
經營溢利		15,206	5,546
財務成本	11	(75)	(278)
除稅前溢利		15,131	5,268
所得稅開支	12	(4)	(1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3	15,127	5,257
每股盈利			
基本	16(a)	3.78 仙令吉	1.51 仙令吉
攤薄	16(b)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086	3,81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15,533	22,245
其他應收款項	19	1,109	1,401
可收回稅項		109	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2,965	2,552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	79,888	57,352
		99,604	83,62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6,692	6,39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2	183	173
		6,875	6,569
流動資產淨值			
		92,729	77,0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5,815	80,87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2	599	782
資產淨值			
		95,216	80,08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2,199	2,199
儲備		93,017	77,890
權益總額			
		95,216	80,089

於2019年3月18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Ng Chee Wai

Lee Koon Yew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令吉	股份溢價賬 千令吉	合併儲備 千令吉	保留溢利 千令吉	總額 千令吉
於2017年1月1日	250	-	-	17,520	17,77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257	5,257
根據重組所發行普通股(附註25(c))	-*	-	-	-	-*
集團重組的影響	(250)	-	250	-	-
股份資本化(附註25(e))	1,649	(1,649)	-	-	-
根據公開發售所發行新股(附註25(f))	550	75,324	-	-	75,874
根據公開發售所發行新股之成本	-	(5,812)	-	-	(5,812)
已派付股息(附註15)	-	-	-	(13,000)	(13,000)
年內權益變動	1,949	67,863	250	(7,743)	62,319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2,199	67,863	250	9,777	80,08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及權益變動	-	-	-	15,127	15,127
於2018年12月31日	2,199	67,863	250	24,904	95,216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5,131	5,26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1,064	1,331
財務成本	75	278
利息收入	(101)	(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86)
其他應付款項回撥	(82)	(7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6,087	6,636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712	(6,820)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92	1,6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78	1,59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3,469	3,047
已付融資租賃費用	(44)	(54)
已付利息	(31)	(224)
(已付)／退回所得稅	(42)	5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352	2,8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413)	(43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	(2,405)
已收取利息	101	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3)	(2,5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75,874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之成本	-	(5,812)
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73)	(163)
已派付股息	-	(13,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3)	56,8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2,536	57,122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352	230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888	57,3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79,888	57,352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8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註冊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8樓1802室。本集團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Tingkat 10, Bangunan KWSP, No. 3 Changkat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業務」)。

於2017年7月12日(「上市日期」)，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2. 重組及編製基準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就上市進行的重組(「重組」)完成之前，業務乃由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統稱為「經營公司」)執行。經營公司受Marketing Intellect (UTS) Limited(「Marketing UTS」)控制及Ng Chee Wai先生為Marketing UTS的最終控股方。

於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業務仍繼續由經營公司所持有。根據重組，經營公司連同業務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通過UTS Marketing Solutions (BVI) Limited持有。重組於2017年6月14日完成，其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適用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的任何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之終止確認、金融資產之減值及對沖會計規則。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2018年1月1日存在之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後，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金融資產分類乃以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定約現金流量特徵以作釐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並無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減值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額外減值，因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並適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入，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之範圍內則作別論。新準則確立五個步驟模式以將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以能夠反映實體預期可從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中獲得之代價的金額予以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考量將該模式之各步驟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與取得合約之成本增加及履約直接產生之成本有關之會計處理。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釐定於首次確認因實體收取或支付之外幣預付代價交易而產生之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首次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付款或收款，應按該方式釐定每筆付款或收款之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下列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有關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之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識別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若干方面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儘管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時產生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因至今已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作出，而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出其他影響。此外，於上述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性條文選擇)。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準則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將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不會就首次採納前之年度重列比較數字。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根據初步評估，有關準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方法。本集團之辦公室物業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已扣除從出租人收取所得之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因此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點亦會受到影響。

誠如附註30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1,723,000令吉。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該等租賃將預期被確認為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有關金額將就折讓影響及本集團可用之過渡安排作出調整。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將予進行之過渡調整並不重大。然而，上述之預期會計政策變動或會對本集團自2019年起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詮釋載列於存在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應如何應用該準則。實體須釐定不確定之稅項處理應單獨還是整體評估(視乎何者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案而定)。實體須評估稅務機構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之稅項處理。倘接受的話，會計處理將與有關實體之所得稅申報符合一致；然而，倘不接受的話，實體須採用最大可能性之結果或預期價值法(視乎預期何者能更佳預測解決方案而定)將不確定性之影響入賬。

本集團需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能估計有關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會計政策內所述者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5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屬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有能力掌控有關活動（即可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活動），本集團即屬有權力控制該實體。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本身之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各方所持有之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於有關持有人擁有實質能力行使該權利時，方會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撤銷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該附屬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有關該附屬公司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累計外幣換算儲備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政策。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擁有人應佔溢利或虧損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儘管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應計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

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控制權並計入股權交易(即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作調整，以反映其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由本公司擁有人分佔。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呈列，但如有關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內)則除外。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營業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列值之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時之匯率換算。按換算政策所產生之匯兌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時，該盈虧之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時，則該盈虧之匯兌部份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內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0%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10%-50%
電信設備	20%
汽車	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是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d)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i) 經營租賃

當租賃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並無實質上轉讓予本集團時，該租賃以經營租賃入賬。租賃款項(已扣除從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i) 融資租賃

當租賃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讓予本集團時，該租賃以融資租賃入賬。融資租賃在租賃期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兩者均在租賃開始時釐定)撥充資本。

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租賃款項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未付債務減額間分配。融資費用在各租賃期內分攤，為餘下債務結餘得出固定的定期利率。

於融資租賃下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方式計算折舊。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i) 經營租賃

當租賃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並無實質上轉讓予承租人，該租賃以經營租賃入賬。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e) 確認及撤銷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合適者為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其於資產及相關負債中的保留權益。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則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已抵押借款。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其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呈告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本集團或對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亦可強制執行。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全數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倘為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投資之用，而倘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債務投資將會分類為攤銷成本類別。該等投資的利息收入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g)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收取代價的權利則為無條件。倘收入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該金額則按合約資產呈列。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及涉及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i)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已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j) 借款

借款首次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還款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發行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有關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釐定的金額；及
- 首次確認的金額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如適用)。

財務擔保的公平值按債務工具下的合約付款與在並無擔保下須作出的付款之間的現金流量的差額的現值，或就承擔責任而可能須付予第三方的估計金額所釐定。

倘按無償方式就附屬公司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作出擔保，則有關公平值乃當出資入賬，並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l)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首次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m)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已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n) 收入確認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電話營銷服務的收入一般於根據服務安排載列的經協商服務月費及期內工作日數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為某段時間內履行的履約責任。

利息收入於採用實際利率法計提時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

租金收入於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收入確認(續)

於2018年1月1日前的政策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以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電話營銷服務的收入一般於根據服務安排載列的經協商服務月費及期內工作日數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租金收入於按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o)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權利於僱員應享有關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予以計提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養老金責任

本集團向為全體僱員而設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之特定比率計算。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付該等基金的供款。

(iii) 離職福利

當本集團無法撤回該等福利之要約時，以及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方會確認離職福利。

(p)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行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向董事和僱員發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以授出當日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於授出當日既定公平值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乃根據本集團估計股份最終歸屬及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調整，按歸屬期以直線法記列開支。

向顧問發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當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時，按所授出的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於本集團接收服務當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r)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中確認的溢利，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的關係。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依據的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若暫時性差額源自商譽或首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時除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源自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時，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與相同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償還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情況下予以抵銷。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跡象對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檢討，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表列為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會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計量減值之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讓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引致其後可收回金額的增加以撥回減值為限計入損益。

(t)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貿易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有關金融工具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一向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租賃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行及預測狀況發展方向的評估(包括金錢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另一方面，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對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中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金融工具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導致的部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機構以及其他類似組織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的償還債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定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另當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
- (ii) 債務人極具能力履行其近期的定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定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或如未能取得外部評級，則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履約」，而履約指對方的財政狀況強健，並無逾期借款)，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一方的日期被視為就評估金融工具減值的首次確認日期。於評估信貸風險自財務擔保合同首次確認起是否有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將違約的風險的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是否有效，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分析，本集團認為當財務資產逾期超過一年時，即屬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當則另當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困而消失。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金融資產減值(續)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包括當債務人已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便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合)，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在適當時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就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承擔方面，則以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代表；就財務擔保合同而言，風險包括於報告日期提取的金額，連同任何基於歷史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未來融資需求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的預計將於未來違約日期前提取的額外金額。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定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就應收租賃款項而言，用作釐作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計量應收租賃款項所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就財務擔保合同而言，由於根據擔保工具條款，本集團僅須於債務人違約時付款，預計虧損撥備為償還持有人所產生信貸損失的預計款項減本集團預計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倘本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財務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項相應調整其賬面值，惟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且不會在財務狀況表內扣除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金融資產減值(續)

2018年1月1日前的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客觀證據(即金融資產(組別)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由於首次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評估其金融資產有否減值。

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根據其過往收款經驗、投資組合內延遲還款之增加、與應收款項違約情況有相關性之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等因素，綜合評估有否減值。

只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之前已撇銷而其後收回之金額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

至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透過調整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超過該金融資產於未確認減值時應有的攤銷成本。

(u)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個人或實體。

(A) 有如下情況，另一方人士或其親屬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關聯方(續)

(B) 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連)；
- (ii) 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某一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其中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之顧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的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的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報告實體或向報告實體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需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的流出，並能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時，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

(w)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提供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其屬須作出調整之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x) 股息分派

股息獲宣派時(即股息經適當授權且企業不再具有裁決能力)均會獲確認為負債。一般情況下，股息會於其分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期內獲確認為負債。中期股息於派付時獲確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導致重大調整而產生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以同類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撇銷或撇減。

於2018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3,086,000令吉(2017年：3,819,000令吉)。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對賬目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基於管理層的判斷。於評估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最終可收回性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當前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或須計提額外撥備。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22,245,000令吉。

自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本集團管理層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債務人分組的逾期天數計算。撥備矩陣乃根據管理層對將會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估計，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考慮到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客戶還款記錄以及對現時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估計，上述各項均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容易受到環境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轉變所影響。倘若客戶的財務狀況或整體經濟狀況惡化，實際的虧損撥備將較估計為高。

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15,533,000令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活動令其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外幣風險，因為其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是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如港元（「港元」）。本集團目前並無針對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對其外幣風險進行密切監察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倘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兌港元比轉弱／轉強9%（2017年：12%）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稅後綜合溢利及權益將增加／減少約5,105,000令吉（2017年：增加／減少5,357,000令吉），主要由於以港元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之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因對方將不會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責任而導致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對來自其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外匯交易及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由於交易對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甚低，因此本集團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個客戶本身的特性而非客戶所經營行業或所在國家所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主要於本集團須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產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的68%（2017年：54%）為來自本集團的四名（2017年：三名）最大客戶。

各業務單位在本集團既有關於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規限下，管理客戶信貸風險。所有要求特定信貸金額的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集中於客戶過往的到期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由發出賬單當日起30日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照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採用撥備矩陣計算）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本集團的過往信貸風險經驗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差異不大，故在根據逾期狀況計算虧損撥備時並無對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體作進一步區分。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評估並無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重大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2018年1月1日前

於2018年1月1日前，僅於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被釐定為已減值。並未視為減值的貿易債務人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令吉
未逾期及未減值	8,442
已逾期但未減值	
三個月以內	10,901
超過三個月	2,902
	13,803
總計	22,245

未逾期及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位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名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均被視為低信貸風險，因此於期內確認的虧損撥備均以12個月預期虧損為限。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不高，而發行人極具能力應付短期內的定約現金流量責任時，管理層將會視該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有「低信貸風險」。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評估並無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確認的重大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擁有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訂約未貼現現金流作出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按要求 或1年內 千令吉	1至2年 千令吉	2至5年 千令吉	超過5年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18年12月31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446	-	-	-	6,44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17	218	430	-	865

	按要求 或1年內 千令吉	1至2年 千令吉	2至5年 千令吉	超過5年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17年12月31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99	-	-	-	5,69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17	218	554	94	1,083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存款。該等存款根據當時市況按浮動比率計息。

於2018年12月31日，倘該日之利率減少／增加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稅後綜合溢利及權益將減少／增加約337,000令吉(2017年：減少／增加266,000令吉)，此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增加所致。

(e)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類別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275	83,05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7,228	6,654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公平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客戶合約之收入之分析如下：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電話營銷服務收入	83,140	85,669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從於馬來西亞為某段時間內轉移服務獲得。

8. 其他收入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利息收入	101	76
租金收入	673	626
其他	—	42
	774	744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8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22	(2,630)
其他應付款項回撥	82	79
	1,004	(2,465)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馬來西亞提供電話營銷服務，面臨相似的業務風險，且資源基於對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故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基於本集團整體除稅前溢利作出。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應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年內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均位於馬來西亞。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年內來自以下客戶的收入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如下：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客戶A	22,396	17,762
客戶B	10,114	13,931
客戶C(附註i)	9,016	不適用
客戶D(附註ii)	不適用	12,139
客戶E(附註ii)	不適用	8,500

附註：

- (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C所貢獻收入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D及E所貢獻收入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11. 財務成本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銀行透支利息	31	224
融資租賃費用	44	54
	75	278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即期稅項 — 馬來西亞所得稅		
年內撥備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	11
	4	1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馬來西亞所得稅基於估計可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4%（2017年：24%）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作出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已基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附屬公司Tele Response Sdn. Bhd.（「Tele Response」）於2011年獲得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頒發新興工業證書，故於2010年2月10日至2015年2月9日五年期間享有法定收入免稅優惠。有關免稅優惠於2015年續訂，故Tele Response於2015年2月10日至2020年2月9日五年期間享有法定收入免稅優惠。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加權平均稅率所得乘積的對賬如下：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除稅前溢利	15,131	5,268
按加權平均稅率24.4%（2017年：41%）課稅	3,697	2,16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55)	(13)
不作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621	2,26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55	608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項影響	31	(6)
稅項優惠期的稅務影響	(4,949)	(5,02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	11
所得稅開支	4	11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核數師薪酬	459	462
上市開支	-	7,297
以下經營租賃開支		
— 租用機器及設備	131	106
— 土地及樓宇	2,883	2,988
	3,014	3,09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49,625	51,54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19	6,100
— 社會保險供款	727	700
	56,271	58,341

14. 董事及僱員福利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就出任董事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企業)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袍金 千令吉	薪金 千令吉	津貼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令吉	社會保險 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Ng Chee Wai 先生	-	624	80	350	147	1	1,202
Lee Koon Yew 先生(行政總裁)	-	600	80	350	143	1	1,174
Kwan Kah Yew 先生	-	600	80	350	143	1	1,174
	-	1,824	240	1,050	433	3	3,550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							
李樹深先生	80	-	-	-	-	-	80
Kow Chee Seng 先生	80	-	-	-	-	-	80
陳海權先生	80	-	-	-	-	-	80
	240	-	-	-	-	-	240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福利(續)

(a) 董事酬金(續)

	就出任董事人士(不論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企業)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袍金	薪金	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社會保險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計劃供款 千令吉	供款 千令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Ng Chee Wai 先生	-	501	45	150	113	1	810
Lee Koon Yew 先生(行政總裁)	-	461	40	150	101	1	753
Kwan Kah Yew 先生	-	550	40	150	122	1	863
	-	1,512	125	450	336	3	2,426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							
李樹深先生	47	-	-	-	-	-	47
Kow Chee Seng 先生	47	-	-	-	-	-	47
陳海權先生	47	-	-	-	-	-	47
	141	-	-	-	-	-	141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2017年：無)。

附註：

- (i) 於2017年6月14日獲委任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福利(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2017年：三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在以上分析內。餘下兩名(2017年：兩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薪金及津貼	615	591
酌情花紅	111	1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	63
社會保險供款	2	2
	802	830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2018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2	2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7年：無)。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聯方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並於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5. 股息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於上市前已宣派及派付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當時股東的股息	-	5,000
2017年已派付每股普通股2仙令吉的中期股息	-	8,000
	-	13,000

於報告期間後，董事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普通股6仙令吉的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方式計算：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5,127	5,257

	2018年 千	2017年 千
股份數量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	347,397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有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故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令吉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令吉	電信設備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236	7,886	1,843	1,687	12,652
添置	634	1,610	161	–	2,405
出售	–	–	–	(309)	(309)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1,870	9,496	2,004	1,378	14,748
添置	–	323	8	–	331
出售	–	(6)	–	–	(6)
於2018年12月31日	1,870	9,813	2,012	1,378	15,073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788	6,898	1,636	507	9,829
年內支出	187	705	164	275	1,331
出售	–	–	–	(231)	(23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975	7,603	1,800	551	10,929
年內支出	163	547	78	276	1,064
出售	–	(6)	–	–	(6)
於2018年12月31日	1,138	8,144	1,878	827	11,987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732	1,669	134	551	3,086
於2017年12月31日	895	1,893	204	827	3,819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的賬面值約為551,000令吉(2017年：827,000令吉)。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15,533	22,245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指來自客戶的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期通常為30天。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0至30天	6,522	8,442
31至60天	5,726	7,325
61至90天	1,968	2,228
91至120天	564	1,348
121至180天	753	2,902
	15,533	22,245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2017：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本集團並無為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令吉計值。

19. 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按金	869	888
預付款項	185	494
其他	55	19
	1,109	1,401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令吉	1,016	1,232
港元	48	124
美元	45	45
	1,109	1,401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65	2,552
銀行及現金結餘	79,888	57,352
	82,853	59,904

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令吉	11,464	3,529
港元	68,422	53,821
美元	2	2
	79,888	57,352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載於綜合財務表附註23)。該等存款以令吉計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固定利率分別介乎年利率2.95%至3.60%計息(2017年：2.80%至3.60%)，因此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應計費用	1,443	1,346
應付佣金	198	438
薪金及福利應付款項	4,747	3,480
其他稅項應付款項	-	379
其他	304	753
	6,692	6,396

本集團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令吉	6,215	5,919
港元	477	477
	6,692	6,396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一年內	217	217	183	173
一至兩年	218	218	193	183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0	554	406	507
五年後	-	94	-	92
	865	1,083	782	955
減：未來融資費用	(83)	(128)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的現值	782	955	782	955
減：須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83)	(173)
須於12個月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599	782

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汽車。平均餘下租期為4年(2017年：5年)。於2018年12月31日，平均實際借款利率為5.14%(2017年：5.13%)。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因而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所有租賃按固定基準還款，而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所有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以令吉計值。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由出租人的出租資產作抵押。

23. 銀行融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可動用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為5,000,000令吉(2017年：5,000,000令吉)。該等融資由以下作抵押：

-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965,000令吉(2017年：2,552,000令吉)；及
- 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

24. 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0,467,000令吉(2017年：7,245,000令吉)。由於未來溢利流無法從正蒙受虧損的附屬公司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結轉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7年內到期。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於2017年1月1日	(a)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d)	9,962,000,000	99,620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金額等值 千令吉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17年1月1日	(b)	1	-*	-*
根據重組所發行普通股	(c)	99	-*	-*
股份資本化	(e)	299,999,900	3,000	1,649
根據公開發售所發行新股	(f)	100,000,000	1,000	550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及 2018年12月31日		400,000,000	4,000	2,199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及1,000令吉。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6年8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b) 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認購人股份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Marketing Intellect (UTS) Limited (一間由Ng Chee Wai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c) 於2017年6月14日，22股、18股及59股繳足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Marketing Talent (UTS) Limited、Marketing Wisdom (UTS) Limited及Marketing Intellect (UTS) Limited。
- (d)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從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e)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上市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上市錄得之進賬額約1,649,000令吉(相當於約3,000,000港元)資本化，並用於按面值繳足供本公司按當時現有股東各自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該等人士的299,999,900股股份的股款。資本化於2017年7月12日完成。
- (f)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就上市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發售價為1.38港元。發行股份溢價約為75,324,000令吉(相當於約137,00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該等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股本(續)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資本之結餘給予股東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而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息派付，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增加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參照其債務情況來監察其資本結構。本集團之策略是保持股本與債務平衡，以及確保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以償還債務。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7%(2017年：8%)。

本集團之外在強加資本規定為：(i)本集團之已發行股份須擁有最少25%之公眾持股量，以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ii)符合銀行融資所附財務契諾。

本集團定期於股份登記處收到報告，當中載列主要股份權益並列示非公眾持股量，而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均持續符合上述25%限制之規定。於2018年12月31日，股份之25%(2017年：25%)由公眾持有。

倘未能遵行有關財務契諾，則有關銀行可要求即時償還借款。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違反計息借款之財務契諾。

2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交易

本集團於2017年6月14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向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及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顧問或本集團任何會或將會為本集團貢獻的成員公司(「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認購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其表現效率，並為了本集團的利益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業務關係。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接納購股權，惟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及(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

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重新批准以更新上限，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除非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購股權可在購股權期間(於提呈要約時由董事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任何時間內的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

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2017年：無)。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250	25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82	15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130	16,569
銀行及現金結餘		68,420	53,820
		94,632	70,54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76	477
流動資產淨額		94,156	70,069
資產淨額		94,406	70,3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99	2,199
儲備	27(b)	92,207	68,120
權益總額		94,406	70,319

於2019年3月18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Ng Chee Wai

Lee Koon Yew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賬 千令吉	合併儲備 千令吉	(累計虧損) / 保留溢利 千令吉	權益總額 千令吉
於2017年1月1日	-	-	(3,628)	(3,628)
年內溢利	-	-	11,635	11,635
集團重組的影響	-	250	-	250
股份資本化(附註25(e))	(1,649)	-	-	(1,649)
根據公開發售所發行新股(附註25(f))	75,324	-	-	75,324
根據公開發售所發行新股之成本	(5,812)	-	-	(5,812)
已派付股息(附註15)	-	-	(8,000)	(8,00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67,863	250	7	68,120
年內溢利	-	-	24,087	24,087
於2018年12月31日	67,863	250	24,094	92,207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的金額及變動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清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股份溢價指以高於每股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的溢價，並已經扣除資本化發行及發行股份之成本。

(ii) 合併儲備

本公司的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所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成本與本公司作為交換所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的對賬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的負債。

	2018年 1月1日 千令吉	現金流量 千令吉	利息開支／ 融資租賃費用 千令吉	2018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借款	-	(31)	31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2)	955	(217)	44	782
	955	(248)	75	782

	2017年 1月1日 千令吉	現金流量 千令吉	利息開支／ 融資租賃費用 千令吉	2017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借款	2,423	(2,647)	224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2)	1,118	(217)	54	955
	3,541	(2,864)	278	955

30.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8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一年內	1,410	2,25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3	1,107
	1,723	3,366

經營租賃付款主要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應付的租金。租賃經商議後平均為期2.6年(2017年：2.6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租賃協議向其客戶提供工作站設備設施。年內賺取的租金收入約為673,000令吉(2017年：626,000令吉)。

於2018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應收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一年內	114	110

31.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短期僱員福利	6,559	5,6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3	628
社會保險供款	14	13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7,336	6,314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僱員須按法例要求向僱傭後計劃僱員強積金供款。本集團須按薪金成本指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乃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計劃之供款約為5,919,000令吉(2017年：6,100,000令吉)。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附屬公司

於2018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百分比／ 投票權／應佔溢利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Sdn. Bhd. (「UTSM」)	馬來西亞	250,000令吉	-	100%	提供由獲授權的金融機構、 卡公司或全球組織發出的 金融產品及其相關活動之 對外營銷服務
Tele Response Sdn. Bhd.	馬來西亞	252,000令吉	-	100%	提供服務座席及其相關服務 以推廣由獲授權的金融機構、 卡公司或全球組織發出的 金融產品及其相關活動

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1月3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TSM與Exsim Development Sdn. Bhd. (「Exsim」)及Mightyprop Sdn. Bhd. (「Mightyprop」)訂立協議，以向Exsim的全資附屬公司Mightyprop提供12,000,000令吉的貸款(「貸款」)。Exsim及Mightyprop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房地產發展業務。

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10%利息計算及須於貸款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3個月內償還。此外，Exsim同意按名義代價向UTSM轉讓Mightyprop的2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此項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1月31日的公告。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千令吉	2017 年 千令吉	2016 年 千令吉	2015 年 千令吉	2014 年 千令吉
業績					
收入	83,140	85,669	73,161	69,005	57,939
其他收入	774	744	671	502	4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04	(2,465)	163	141	75
員工成本	(56,271)	(58,341)	(44,795)	(40,326)	(33,535)
折舊	(1,064)	(1,331)	(1,343)	(1,481)	(1,888)
其他經營開支	(12,377)	(18,730)	(13,291)	(8,755)	(8,110)
經營溢利	15,206	5,546	14,566	19,086	14,887
財務成本	(75)	(278)	(248)	(51)	(55)
除稅前溢利	15,131	5,268	14,318	19,035	14,832
所得稅(開支)/抵免	(4)	(11)	(3)	(3)	7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5,127	5,257	14,315	19,032	14,909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127	5,257	14,302	19,050	14,945
非控股權益	-	-	13	(18)	(36)
	15,127	5,257	14,315	19,032	14,909
	於 12 月 31 日				
	2018 年 千令吉	2017 年 千令吉	2016 年 千令吉	2015 年 千令吉	2014 年 千令吉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3,086	3,819	2,823	2,841	3,921
流動資產	99,604	83,621	23,365	18,896	18,221
非流動負債	(599)	(782)	(955)	(586)	(787)
流動負債	(6,875)	(6,569)	(7,463)	(5,404)	(8,284)
資產淨值	95,216	80,089	17,770	15,747	13,071
以下各方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95,216	80,089	17,770	15,768	13,074
非控股權益	-	-	-	(21)	(3)
	95,216	80,089	17,770	15,747	13,071

附註：

本集團截至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及於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22 日之招股章程。